

##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股东萧妃英先生、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出让方”）与郑子贤女士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签署《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,00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）以每股 1.9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，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90,000,000 元。2024 年 3 月 13 日，交易双方签署《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● 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出让方通知，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协议转让股份已于同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郑子贤女士持有公司 5.02%的股份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● 经核查，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5%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，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股东萧妃英先生、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出让方”）与郑子贤女士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签署《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出让

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,000,000 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)以每股 1.9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,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90,000,000 元。

2024 年 3 月 13 日,交易双方已于同日签署《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),对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113 号)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 号)。

## 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情况

2024 年 3 月 28 日,公司收到出让方通知,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协议转让股份已于同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本次转让前后,出让方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: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郑子贤	0	0	100,000,000	5.02%
萧妃英	164,555,403	8.26%	100,000,100	5.02%
广州云鹰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	142,266,541	7.14%	106,821,844	5.36%
合计	306,821,944	15.40%	306,821,944	15.40%

## 三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,郑子贤女士持有公司 5.02%的股份,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2、经核查,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5%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,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